附件1

**用户需求书**

一、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水质** | **规格** | **单位** | **质量要求** | **用水量占比（根据以往用量进行估算）** |
| 1 | 桶装饮用水 | 山泉水/矿泉水/纯净水 | 17—18.9L/桶 | 桶 | **★**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标准以及国家颁发其他的包装饮用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90% |
| 2 | 瓶装饮用水 | 山泉水/矿泉水/纯净水 | 4.5—5.2L/瓶，4瓶一箱 | 箱 | 3% |
| 3 | 支装饮用水 | 山泉水/矿泉水/纯净水 | 350—400ml/支、24支/箱 | 箱 | 7% |

此价格包括货物的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需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期限：暂定一年期

合同预算金额：暂定45万元

二、交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仓库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的仓库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各科室和饮水点的饮用水配送由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负责。

三、服务要求和处罚要求

1.在采购人单位内部已确定了桶装饮用水仓库，由采购人的配送人员于每日早上根据采购人的采购的订单配送，确保采购人各部门和科室每天的正常饮用水需求。

2.中标供应商拫据采购人要求，确保在采购人订单下达后24小时内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仓库，由采购人指定的仓库人员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由中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医院负责整理仓库的桶装水，保证先入先出、有货周转，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桶装水生产标准和饮用水标准和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永远新鲜。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进行验货确认，如中标供应商延期供货、供货数量不足或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按本条第9款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紧急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送货时间。

3.中标供应商聘用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形象良好，举止文明，服务态度良好。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在采购人进行服务质量的调查，并设有服务质量投诉或建议电话： ，力求做到保质保量地完成桶装水供应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在送货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的经营产品全部为厂家直供，提供给采购人的饮用水为全新未使用的货物，符合国家桶装水生产标准和饮用水标准。

5.如出库时发现距质保期不满一周的饮用水，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每次承担2000元作为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每季度为采购人所有饮水机免费清洗、消毒一次，并做好采购人各科室签名确认的记录并交由采购人存档。

7.如接到任何关于质量和配送方面的投诉，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及以内时间答复和在12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场处理并解决。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8.出现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提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检测结果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由采购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符合或不全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9.除不可抗力的因素之外，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按量送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每次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出现被投诉情况的，经证实为有效投诉的，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300元作为违约金。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累计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中标供应商的桶装水水桶使用年限不得超过60个月，否则每发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累计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食品安全要求

1.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超出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原合同允许经营的品牌和食品类别。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具备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企业所需具备食品生产和流通的资质和食品合格等的证明文件资料，必须按照市场监督部门等单位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

3.中标供应商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和流通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生产标准、经营标准、行业标准、检验技术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等。

4.所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地，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二）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空间分开；

（三）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内部环境整洁。

5.食品的贮存、运输和装卸，符合下列要求：

（一）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二）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装卸。

6.对中标供应商产品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或投诉，中标供应商会第一时间通知和配合采购人，做出相应措施，迅速妥善处理，并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处罚中标供应商肆万元的违约金。如中标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被采购人查出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经相关部门确认（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后，中标供应商愿按照¥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次向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自查出/确认之日起5日内支付至采购人账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中标供应商保证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要求。

2.周转空桶由中标供应商借给采购人使用，并进行登记。

3.采购人有义务保管好中标供应商所借空桶，双方合同终止时，采购人按登记使用数量如数归还周转桶，如有损失按30元/个赔偿给中标供应商。

4.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异味、杂质、渗漏，标签破坏，包装破损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退货、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结算方式

由甲乙双方经办人核实上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正式发票后于60天内（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以转账的方式将货款划到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七、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办理，并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待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手续（若提供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日期直到质保期结束）；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扣除的部分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进一步索赔。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或者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不解除履约保函。2、中标供应商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视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严重性，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供应商未能有效履行合同，包括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提供货物及服务，每发生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整）；

（2）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串通、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关于本项目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虚开发票等行为；

（3）中标供应商如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货不对板等行为的。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除应依照采购人要求退换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次罚款1000元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的，中标供应商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4‰的标准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6%。

5.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无争议，且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否则中标供应商除应依照采购人要求退还并支付相应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处罚，采购人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产品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为解决相关问题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费用。采购人有权从本合同金额中扣除中标供应商违约金和采购人损失费用。